

怎样在家庭中 培养儿童守纪律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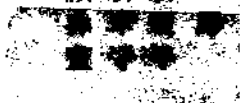
博卡列夫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怎样在家庭中 培养儿童守纪律的行为

博卡列夫著

顧新敏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上海

目 錄

培养兒童守紀律的行为是学校和家庭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1
培养兒童守紀律行为的方法……	3
应该怎样提要求,才能使兒童听話并成为守紀律的人……	10
怎样跟兒童不守紀律和不听話的行为作斗争……	28



培养兒童守紀律的行为是学校 和家庭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在我們國家里，学校、校外教育机关、共產主义青年团和少年先鋒隊組織、家庭以及全体苏維埃社会人士对青年一代所進行的教育，其目的就是要使青年們为建設共產主义社会做好准备。为了使青年一代能够順利地从事劳动、建設新的社会，必須使他們受到广泛而深刻的知能教育，使他們具备科学基本知識，并善于在自己的實踐活动中应用理論知識。必須使青年一代为參加生產劳动做好准备，并学会在自己行为中遵循共產主义道德的原則。我們的道德要求之一，就是要遵守自覺紀律。

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勝利，在我國已經消滅了資本主义和它的飢餓紀律，建成了新的社会。列宁在他的著作“偉大的創举”里寫道：共產主义社会“靠推翻了地主資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覺的紀律來維持，而且愈往前去就愈要靠这种紀律來維持”。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紀律反映着人与人之間的新的关系，反映着擺脫了剝削的人們之間的合作互助关系。这是自由的、自覺的紀律，这种紀律的基礎是要具有义务感和对祖國前途的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1頁。

責任感，要具有為建成共產主義而團結一切力量、把千百萬人的意志融合成為一個統一的意志的能力和決心。“沒有這樣的統一意志，”列寧指出，“我們是必然會遭到潰敗的。沒有這樣的團結，沒有工農這種自覺紀律，我們的事業便毫無希望。”^①

培養自覺紀律、守紀律的行為，這是學校和家庭最重要的任務之一。1935年9月3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公布的決定指出，學生應該認真地自覺地遵守紀律，有禮貌地對待教師、同學和長輩，愛護校產和公共財物。這個決定還指出，必須對兒童中間的流氓行為和違反社會的行為表現採取堅決鬥爭的措施。^②

我們不能忽視青年人操行不好的個別事實，不能忽視有些青年破壞學習紀律和勞動紀律、破壞社會主義社會生活規則的現象，以及對教師、家長和長輩不尊敬的表現。不久以前，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頒布了“關於加強學校紀律”的命令。這個命令對改進教育工作和加強學校紀律特別重視。

培養兒童的新的紀律是學校、家庭和全體蘇維埃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這種新的紀律的特徵是什麼呢？

父母一般都把紀律了解為兒童在家里、在街上、在公共場所遵守秩序。如果兒童不破壞秩序，這就被看作守紀律的行為。當然，紀律這個概念也包含維持最起碼的秩序在內，但這個概念的內容並不止此。

馬卡連柯在談到自覺紀律的時候，曾給它下過這樣的定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卷，第804頁。

② “蘇聯普通教育法令選譯”，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49頁。

义：善于在任何条件下選擇正确的做法，也就是行为要符合共產主义道德的要求，并能不顧任何困难和麻煩，循着既定的道路前進。

自覺紀律的先决条件是，跟困难作斗争并克服困难。正是在劳动中，在斗争中，遵守紀律的意志才会加强起来，使人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抵制不良影响。

自覺紀律的另一先决条件，是培养兒童对待自己举止行动的自覺态度，使他們認識清楚紀律是什么，为什么要有紀律。應該力求使我們的学生看清楚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兒童的行为才会建立在真心誠意的基礎上，也就是說，才能自覺地遵守紀律。

紀律的先决条件，就是兒童要听父母、教师、長輩和同学（兒童集体的代表）的話。但这并不是盲目的听从，而是跟發揚独立精神和主动精神，表現首創精神相結合的。說实話，如果我們培养出來的兒童只会按照指示行事，那末我們的教育工作就不会令人滿意。我們要养成兒童听话，是以他們自覺地履行义务为基础的，并且以他們懂得无条件地服从父母、長輩和自己同学的必要为前提。这样去理解听话和服从，不僅不会抑制兒童的个性，而且还能为个性的發展創造最有利的条件。

培养兒童守紀律行为的方法

家長必須做些什么工作，才能使他們的子女成为守紀律的人呢？

如果注意一下不守紀律的兒童的行为，特別是一些小学

生的行为，就可以明顯地看出，他們沒有正確的、良好的行为的經驗，或者在這方面經驗不足。這樣的兒童，由于在教育他們的过程中犯了許多錯誤，就成為不守紀律的人。兒童並不是天生不守紀律、不聽話的，他們所以成為這樣的人，是由于不正確的教育的結果。

男生哈普罗夫在莫斯科某校七年級學習。他的母親是個紡織工人，她樂意為兒子做好一切事情，只要兒子能好好學習，有模範的行為。她經常給兒子買好吃的東西，給他做貴重的衣服。哈普罗夫的任何要求都能得到滿足：他想買一輛自行車，母親就給他錢去買。他在家裡不擔負任何義務，甚至拒絕上街去買麵包。母親也盡力不讓他從事任何勞動。然而不幸的是，兒子的學習仍然很糟糕，他經常曠課，不做家庭作業，愛抽煙，侮辱教師，不重視同學的意見，甚至看不起自己的母親，不聽她的話。

這學生就在這種無人管教、任何要求都得到滿足的情況下成長起來，認為自己可以遂心所欲，對自己的行為一點也不用負責。

那些無組織、無紀律、放蕩不羈的人就是這樣成長起來的。

有些家長錯誤地認為，培養兒童守紀律的行為，主要是依靠喋喋不休的譴責、勸說、訓導，有時候甚至要依靠責罵來達到目的。但是，這種方法，不會使家長獲得成功，因為兒童仍然不能成為守紀律的人。問題在哪裡呢？

問題在於守紀律的行為是在兒童的全部積極活動過程中養成的。如果不使兒童處在必須顯示出自己是個守紀律的人

的情況下，那末光靠口頭說教是不會有什麼效果的。馬卡連柯對家長們說過：

“親愛的父母們！

請不要以為對孩子作的任何談話都沒有意義，我們不過是忠告你們不要對這樣的談話存過奢的希望”。①

由此可見，使兒童遵守紀律、聽話和服從的先決條件是培養兒童的行為，使他們積累良好的模範的行為的經驗。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家長採用哪些手段，才能正確地培養兒童的行為，指導他們的活動。這方面的主要方法是向兒童提出要求。培養兒童守紀律的行為，首先是用要求來達到的。“……如果沒有要求，那就不可能有教育……”馬卡連柯寫道。“有時候，為了孩子對你們讓步，為了孩子能照你們所希望的去作，只要表示出堅定不移的、不优柔寡斷的和不高聲下氣的要求就可以了。這種情形是常常有的，甚至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是經常這樣的”。② 結合着對兒童的信任和尊重，來對兒童提出要求，這是培養我們社會所需要的人的品質的強有力的手段。但是這只有在家長的要求被兒童接受，變成兒童自己對自己提出的要求，即變成兒童的信念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只有在那種情況下，兒童才會力求使自己有模範的行為，才會產生嚴格地、自覺地遵守紀律的需要。

“學生守則”是向學生提出的要求的基礎。“學生守則”以兒童易懂的形式揭示了蘇維埃社會向青年一代指出的道德規範。“學生守則”要求學生好好學習，不曠課，認真地完成家庭

① “馬卡連柯全集”，第4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15頁。

② “馬卡連柯全集”，第5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137頁。

作業，尊敬教師和父母，維持學校秩序，等等。

但是，提要求並不是培養兒童守紀律行為的唯一方法。守紀律的行為是兒童的整個教育過程的結果，是多方面影響的結果。

這究竟是些什麼樣的影響呢？

首先，這是家庭這個小集體、蘇維埃社會的基層組織的影響。家庭教育的特点就是，家庭是一個集體，在這個集體里，每一個成員（包括兒童在內）對這個集體都負有一定的義務。安·伊·烏里揚諾娃-叶利扎羅娃在關於列寧的童年和教育的回憶中寫道：“我們的家庭非常和睦、融洽”。這種家庭環境對“發展孩子們的智慧和個性”^①是很有利的。

在家庭教育中，最重要的是要有道德上純正的家庭環境。誰都知道，家庭不和睦、不健康的日常生活以及父母不道德的行為，都會對兒童的行為發生不良影響，都會損害和摧殘兒童的心理。“我記得，”莫斯科第204中學的一位女教師索洛瑪金娜同志寫道，“我在安集延市立中學遇到過一個‘難教的’、不可救藥的學生。學校雖然長期對他進行了教育，但是沒有改掉他的粗魯、放蕩不羈和對一切人的不尊敬的态度。他的妹妹麗利雅也是一個‘難對付’的兒童。有一天晚上，我聽見鄰屋里有吵鬧聲，一個男人在罵人，一個女人在憤怒地回罵，還有孩子的嗚咽聲。門開了，麗利雅哭着跑到院子裡。女孩子一眼看見我，立刻大哭着撲到我懷裡來。這兩個孩子的生活不是兒童所能忍受的。家庭裡充滿了虛偽、欺騙、互相不尊敬的現象。父親喝了酒，在家裡漫罵，對妻子隱瞞自己的工資，而妻子也沒想

① “親屬憶列寧”，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頁。

到兩個孩子的眼睛始終在看著他們，‘不肯放過丈夫’。叫喊、爭吵、互相辱罵在這個家庭里是家常便飯。”

生長在團結一致的、和睦的家庭里的兒童就不同了，他們各自擔負著一定的義務，井井有條的家庭生活使他們習慣於使自己的個人利益服從於家庭這個小集体的利益。

有一次，我看到這樣的情形：在一個熟人家里，全家人剛要吃午飯的時候，突然發現還沒有麵包。原來米沙（他是個五年級學生）忘了買麵包，他本來是負責每天買麵包的。母親早已看到沒有麵包，但是什麼都沒有對他說，因為在這以前她已經不止一次地提醒過他要買麵包的事。當大家坐下吃飯的時候，才發現沒有麵包。米沙想起，他沒有履行自己的義務，就想立刻到商店去買。“噯，別去啦，老弟，”父親說，“我中午只有一小時休息，算啦，我們就不吃麵包吧。”

當然，母親如果再提醒兒子一遍，這並不費事。但是，由於在這件事以前，母親已經有好幾次提醒兒子去履行自己的義務，所以他已經習慣於要聽了別人的吩咐再去做。現在父母使用的方法使得兒子明白，不履行自己的義務，必然會妨害全家人的利益。毫無疑問，以後再也用不着去提醒米沙去買麵包或者履行其他義務的事了。這樣一來，米沙就養成了個人利益必須服從集体利益的观点，養成了他遵守紀律、關心人、尊重別人的勞動等品質。

我們所說的兒童的義務，是指勞動義務，是指兒童量力參加家庭的共同勞動。但是，兒童（特別是小学生）不僅應當習慣於從事家庭勞動，而且還應當習慣於量力參加社會勞動，例如，參加學校實驗園地的工作，搜集廢鐵，美化學校、宅院和住

宅区，等等。正是在这种劳动中，男孩子或女孩子才会体会到他们跟集体的关系和自己对共同事业的成就应尽的责任，才会成为守纪律的人。

成人和兒童之間正常的和健康的相互关系，是在团结一致的、和睦的家庭里形成的，这种关系对培养兒童守纪律的行为有很大的作用。卓越的俄罗斯教育家烏申斯基曾經說過，教育者本身对兒童的影响是不能用其他任何东西來代替的。

父母跟子女親近，对子女行为的高度責任感，以及对子女前途的深切关怀，这一切对有效地培养兒童守纪律的行为有着極大的意义。父母应当經常抽出時間來和孩子們一起看看書，散散步，看电影或看戲，查問一下他們的學習成績和操行情况。父母和子女親近，对培养兒童的自覺纪律很有帮助。

兒童在家庭中的嚴格的生活制度，对培养兒童的組織性、使他們習慣于遵守秩序起着很大作用。馬卡連柯把生活制度看作培养兒童守纪律行为的一种手段或方式。嚴格的家庭生活制度有助于养成牢固的良好習慣。

但是，主要的困难在于使兒童去遵守所規定的生活制度。这里最重要的是，父母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要善于要求兒童无条件地遵守生活制度。如果父母自己放弃了自己的要求，那末他們就永远不会使子女遵守生活制度。誠然，在开始的时候兒童可能会破坏生活制度。如果向兒童說明生活制度的意义，委婉地、但坚决地要他遵守生活制度，就可以得到預期的效果。

学生的文化休息的組織跟生活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作息時間表中本來就規定一定的時間，以滿足学生的文化需要：

閱讀書籍，看電影和戲劇，參加少年宮和學校的小組活動等等。這些校外活動對養成兒童守紀律的行為有很大的作用。誰都知道，兒童的無謂的消遣往往會使他們淘氣，甚至有流氓行為。

不過兒童的校外活動，一定要按照教育學的要求正確地進行，才會具有教育意義。常常有这样的情形，家長帶子女去看電影，這些電影是兒童看不懂的，而且會對兒童的行為發生不良影響。作者曾看到，一位母親帶着六歲的女兒去看影片“漂亮的朋友”。別人告訴她不應該帶女兒去看這個電影，她却回答說，女兒還小，反正什麼也不懂。當然，女孩子還不大懂事，但是影片中的某些印象，甚至一些不良的印象卻留在她腦海里了。

看電視節目的情況也和看電影一樣。許多家長不注意他們的子女在看哪些節目。由於看電視根本沒有什麼生活制度可言，某些專供成人看的節目就會對兒童的行為發生不良影響。有些書籍也會對兒童發生不良的影響。家長必須注意子女在看些什麼書，要機智地堅決地指導他們的閱讀，跟兒童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的管理員共同向兒童推薦一些適合他們年齡的書籍。

在培養學生守紀律的行為方面，兒童集体的影響、同學的影響有着很大的作用。馬卡連柯的經驗所以非常好，就是因為他發現了兒童集体這個對學生施以影響的強有力手段。家長必須盡量鼓勵子女和其他兒童之間的友誼交往，支持學生爭取當少先隊員或共青團員的願望。如果家長關心少先隊和共青團的工作，了解它們的工作，給它們出主意，談談自己對它們工作上某個問題的意見，常去參加少先隊和共青團的會

議，所有這一切都能夠培養學生的集體主義精神，發展學生對自己組織的自豪感和責任感，喚起他們盡力幫助自己的組織做好工作的願望。而且這樣做也能加強兒童集體對學生個人的影響。

總之，要培養兒童守紀律的行為，不能單靠一些個別的措施來影響兒童，一定要把家庭、學校、少先隊和共青團組織的全部教育措施結合起來，才能達到目的。

應該怎樣提要求，才能使兒童 聽話並成為守紀律的人

使兒童履行父母的要求，這是培養守紀律的行為方面最困難的問題。為了使兒童能夠接受並領會父母的要求，為了使這些要求成為信念、成為對良好行為的需要，應當怎樣要求他們呢？

首先，只有有內容的、具體而明確的要求才能成為培養兒童的行為和培養紀律的手段。應當使兒童清楚地知道要求的內容、懂得父母和長輩要求他的是什麼。

很重要的是，對兒童提出的要求應當具有充分的理由和根據。再沒有比父母的專橫要求更為有害的了。

要求必須始終如一，也就是說，必須是固定不變的。例如，一旦給兒童規定了固定的就寢時間，就必須在任何情況下都按時打發他去睡覺；如果放鬆了既定的要求，便會使兒童產生一種可以不履行要求的想法。

對兒童提出的要求應當是他們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例

如，要求學齡前兒童整理自己的床鋪是無益的，但如果要求他們在臨睡前把自己的衣服疊好，放在一定的地方，那是他們完全能夠做到的。要求的先決條件應當是，兒童要有表現一定的獨立精神的能力，要善於安排和計劃自己的活動。

要求必須提得絕對肯定。絕對肯定而明確的要求有這樣一個好處，就是兒童不會產生可以不履行要求的念頭。在向兒童提出要求的時候，毋須再加上勸說或號召語氣。要求應當提得簡單明確。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作為提要求的方法的基礎的一般教育原理。首先，向兒童提出的要求必須適合他們的年齡特徵，能估計到他們的發展階段和水平，並了解在兒童這一發展階段上，哪些事可以允許他們做，哪些事不能允許。同時一定要記住，兒童正在成長、發展，逐漸變成另一個人。父母在培養兒童的紀律性方面所以犯錯誤，往往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看到兒童身上所發生的變化。

有一次，七年級學生伏洛加的母親向我訴苦，說是她兒子對待她的態度大大地變了，逐漸跟她疏遠了。她說：“甚至他在街上一看見我，就避到馬路對面去，不願意見我。”

我跟伏洛加談了一次話，弄清楚了他這種行為的原因。

“我說，伏洛加，你對母親的態度為什麼那麼不好？”

“我可還是那樣……”

“還是那樣麼！你為什麼在街上碰見媽媽就躲開？”

“這是因為媽媽每次在街上遇到我，總要摘下我的帽子，摸摸我的頭髮，甚至還要吻吻我的鼻子，好像我還是個小孩子似的……同學們見了都笑話我……”

兒子的確已經長大了，而母親仍然把他當小孩子看待，因此母子之間就產生了誤會。

應當從孩子很小的時候起就培養他守紀律的行為。兒童幼年所受的教育對他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作用。大家知道，童年時代的最初印象往往使一個人終生不忘。馬卡連柯十分重視兒童幼年所受的教育：“不論他將成為怎樣的一個人，主要地決定於你們在他五歲以前把他造就成一種什麼樣子。假如你們在五歲以前沒有按照需要的那樣去進行教育，那末，以後就得去進行再教育”。①

一歲到三歲通常稱為先學前期。兒童在這個時期的變化是很顯著的。關於這一點，只要指出兒童到三歲時體重要增加兩倍，身長幾乎要增加一倍就夠了。兒童開始會說話、說話能力逐漸提高，同時也學會了走路，這就使他有很多機會去認識和了解周圍世界。兒童到三歲時，就已經積累了相當數量的詞和表象，初級思維發展起來了。

父母對這種年齡的兒童應當怎樣進行守紀律行為的教育呢？

首先，必須養成兒童嚴格遵守給他規定的生活制度的習慣。兒童應當按時起床、吃飯、遊戲、散步、就寢。應當要求兒童遵守個人衛生規則，不亂扔自己的玩具，把衣服放在一定的地方等等。這一切都有助於培養兒童的組織性、紀律性和整潔的習慣，沒有這些品質，就不可能有守紀律的行為。

發展兒童的獨立精神，吸引他們參加力能勝任的勞動，這有着特別重大的意義。在這種年齡，就應當使兒童養成謹慎、

① “馬卡連柯全集”，第4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492頁。

善于約束自己的習慣。有些父母把糖食、水果藏起來，不讓兒童看見，認為這樣做就能養成兒童不經允許不隨便拿東西的習慣，其實這種做法是不對的。应当把所有吃的東西都放在外面，只要大人在一定的時候把糖食和水果拿給兒童吃，兒童就不會產生不經許可拿東西的念頭。這種年齡的兒童很需要跑跑跳跳、淘氣一會，大人應當給他們這種機會，當然這要有一定的限度。有些父母溺愛子女，這是很不好的。時常可以看到，有些父母總是設法滿足兒童的每一個要求。兒童養成這種習慣以後，如果一旦他的要求得不到滿足，就會大哭大鬧。作家克·楚科夫斯基講過這樣一件事：母親不許三歲的卡加拿球擲杖形挂燈架，他就哭起來了，但是母親沒理他，繼續做自己的事，隨後就走出了房間。卡加看見屋裡沒有一個人，就自言自語地說：“我還哭什麼呢？一個人也沒有，我還在哭。”由此可見，我們應當沉着地對待兒童的哭鬧，決不要僅僅為了使他們不哭就趕快滿足他們的任何要求。

父母應當注意到這種年齡兒童的特徵，對他們的要求應當堅持到底，經常提醒他們要履行自己的義務，經常監督他們、觀察他們的行為。

比如說，我們要養成兒童飯前洗手的習慣，那就要在這個習慣沒有養成以前再三地提醒他。有時候，可以利用遊戲的因素來提醒他，例如，拿過洋娃娃來，並說娃娃也要洗手。這時不僅要向兒童說明應當怎樣做，而且要做給他們看，怎樣履行這個或那個要求。例如，在使兒童習慣於把東西放在固定地方的時候，我們就要做給他看應當怎樣把衣服挂在椅子背上。解釋要具體明了，才能為這種年齡的兒童所理解。但有時候還是

可以讓這種年齡的兒童自己考慮，怎樣來完成他能夠勝任的任務。

馬卡連柯曾經勸父母向兒童提出獨立的勞動任務。馬卡連柯說：“要給兒童指示明白：兒童對玩具的完整、對玩具放置地點和玩耍地點的清潔和整齊應該負責。這種工作也應當一般地向兒童提出來：要保持清潔，不要雜亂無章，玩具上不能有塵土。當然，可以指示兒童一些收拾東西的方法，但是，一般地說，如果兒童能夠自己看到為了揩拭塵土需要乾淨的抹布，能自己向母親要這樣的抹布，這就很好了”。^①誠然，這樣的要求適合於年齡較大的學前兒童，但是也應當尽可能發展先學前期兒童的獨立精神。

三歲到七歲是學前期，這個時期标志着兒童生活中的一個新階段。兒童的身體發育進行得很快，體重和身長不斷增加，胸圍不斷擴大，外貌也起着變化。學前兒童逐漸獲得很多有關周圍事物和現象的知識，什麼都想知道。由於四五歲的兒童提問題沒完沒盡，因此人們往往戲稱他們是“為什麼專家”。學前期兒童跟先學前期兒童不同，他們表現出更大的獨立精神，有更多的機會去認識周圍環境。這一切都是必須估計到的。我們在前面所談到的培養守紀律行為的方法，在對這種年齡的兒童進行工作時也可以採用。但是必須使學前兒童有更多的機會表現他的獨立精神，試驗自己的力量。

入學是兒童生活中的大事。兒童有了一種新的活動——學習，有了新的義務。現在他應當遵守學校的制度了。

學校使兒童獲得許多新的知識。學生生活在兒童集體中，

① “馬卡連柯全集”，第4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450頁。